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廿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先生 (會員編號：F02039) 及會計師陳淑琮女士 (會員編號 A13777)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陳先生及陳女士須分別繳付罰款 15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另須繳付公會紀律程式費用 78,555 港元及 45,233 港元。

Graham H.Y. Chan & Co.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接受了全面執業審核，該審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束。在審核客戶 A 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底稿時，審核人員在多個領域發現了審計缺失，這顯示審計中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核數師所發表的意見。陳先生是該審計項目合夥人，而陳女士是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執業審查委員會決定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a) 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b)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c)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d)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and
 - e) HKSA 570 Going Concern。

- (ii) 陳女士則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向陳先生及陳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準則。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1,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